



臺南市文化國小 103 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標：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三、實施時間：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止
- 四、實施辦法：

(一) 認輔教師遴選辦法

1. 專任教師：

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或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

2. 兼任教師：

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二) 實施對象

1.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2.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績優認輔教師應予以獎勵。

(三) 學校執行事項

1. 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 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為兼任

認輔人員。

4. 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
5. 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6.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7. 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8. 受輔導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四) 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1. 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週二次)
2.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每月壹次)
3. 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4.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5.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6.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

本紀錄並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五) 受輔導學生資料保管

1.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認輔教師以紀錄冊電子檔紀錄，再由輔導室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

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六) 教師專業督導

凡認輔教師，需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輔導知能研習一次以上，個案研討會兩次以上，並接受「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兩次以上，第二年起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或接受專業督導。

五、敘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實際擔任輔導工作有績效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二次有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六、本計畫呈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